

(盧森堡)法盛國際基金 I-法盛訂閱經濟基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24年7月31日

- (一) 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 (二)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盧森堡)法盛國際基金I-法盛訂閱經濟基金Natixis International Funds (Lux) I-Thematics Subscription Economy Fund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23日
基金發行機構	(盧森堡)法盛國際基金 I 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法盛國際投資管理公司 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International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I/A美元級別 R/A美元級別 CT/A美元級別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法國	計價幣別	美元
總代理人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88.6百萬美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
基金保管機構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國人投資比重	0.06% (截至2024年6月30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International	其他相關機構	基金投資經理公司： Thematics Asset Management
收益分配	無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benchmark	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世界指數(MSCI ACWI)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請詳公開說明書「股權基金」一節)

一、投資標的：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由基金投資經理公司認定係參與或對關於訂閱經濟之投資主題有潛在成長的全體公司之股權證券。訂閱經濟係指一種商業模式，公司向消費者提供取得產品及/或服務之管道以獲得定期付款(不論係訂閱或按使用付費之基礎)，而非一次性出售產品及/或服務之交易。本基金的股權投資可能包含普通股、特別股及為輔助基礎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及任何該等股權投資的存託憑證。REITs之投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之10%。

二、投資策略：

本基金透過投資過程系統性地包括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考量因素，以資本長期成長為投資目標。本基金至少會投資總資產之三分之二於全球之股權證券。作為本基金於全球股權證券投資之一部分，本基金最多得投資其總資產之30%於新興市場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某些合格A股。本基金最多得將其總資產之三分之一投資於上述以外之其他類型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現金及約當現金。在輔助基礎上，本基金亦可於正常市場狀況下持有不超過其資產20%之即期存款。本基金最多可投資10%淨資產於集合投資事業，包括但不限於符合UCITS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本基金係採積極式管理，著重於逐漸增加以訂閱經濟商業模式提供其產品與服務，且依基金投資經理公司之意見，於長期趨勢之推動下具有吸引力之風險/報酬狀況之公司。

本基金不受產業、指數、貨幣、地理因素或資本額規模之限制，基金投資經理公司旨在投資其股票之銷售價格低於基金投資經理公司所估計之內在價值之公司。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請詳公開說明書「主要風險」一節之說明)

1. 本基金可能會集中投資於特定地方的公司，其風險大於更廣泛投資之風險。因此當投資地區遭遇困境或股票不受青睞時，此等基金的表現將劣於其他地區基金的表現。
2. 儘管投資少數股票的策略可獲得具吸引力的報酬，但投資組合集中性可能導致該等股票表現不

佳時，本基金遭受之損失大於投資多數分散股票之基金。

3. 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爰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的投資人。
4. **投資本基金有最大可能損失為損失所有投資本金之風險。** 本基金並無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5.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6. 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第 54-71 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7. 本公司檢視及評估基金之投資策略、投資地區、整體投資組合波動度、基金相關風險等多項因素後，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提醒投資人此等級分類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表示風險越高。此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基金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並應充分評估基金的投資風險，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 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股票市場，適合符合下列屬性之投資人：

- 尋求投資以全球為基礎之股權證券市場
- 有興趣投資於責任主題基金；
- 尋求相對集中之投資組合
- 可以長期性配置資本；
- 可以承受重大暫時性損失
- 可以承受波動性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2024年6月30日

1. 依產業類別：

產業配置	%	產業配置	%
軟體	33.2	家用	17.3
數據	21.6	健康	10.2
媒體	18.1	現金及約當現金	-0.3

2. 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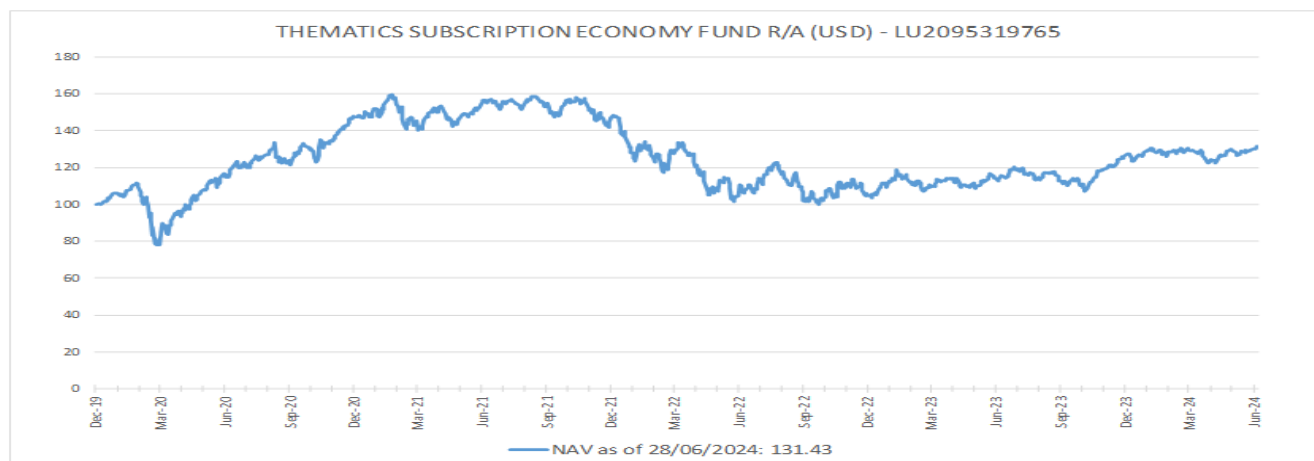
國家	%
已開發市場-美洲	78.8
已開發市場-歐洲	15.0
已開發市場-亞太地區	2.5
已開發市場-中東地區	1.6
新興市場-美洲	1.2
新興市場-亞洲	1.1
現金及約當現金	-0.3

3. 依投資標的信評：N/A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2024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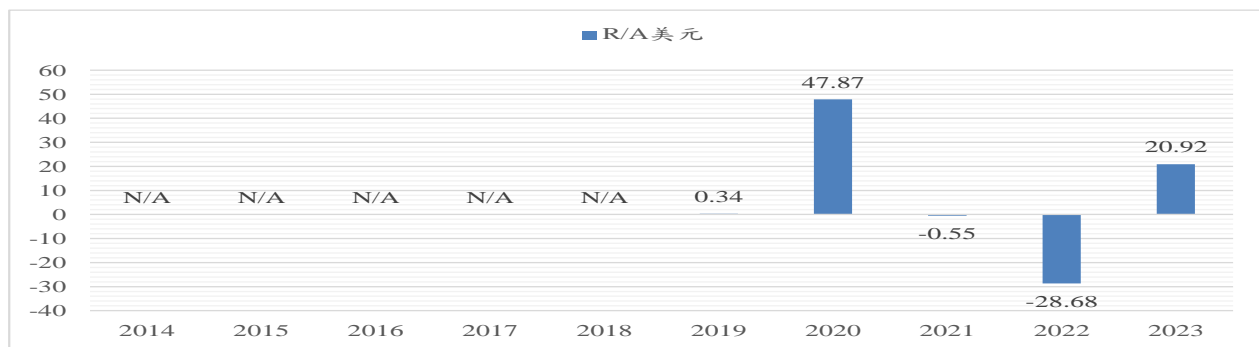
R/A 美元級別



資料來源：Morningstar 晨星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2024年6月30日



資料來源：Lipper 理柏

註：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3.R/A 美元級別係於2019年12月23日成立，故2019年度顯示之報酬率僅為2019年12月23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之報酬率。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2024年6月30日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R/A 美元級別	1.40%	3.28%	13.62%	-15.18%	N/A	N/A	31.43% (2019年12月23日)

資料來源：Lipper 理柏

註：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在臺銷售之所有分配收益級別分別列示）
未在台灣銷售配息級別。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費用率	108	109	110	111	112
I/A 美元級別	1.20%	1.20%	1.20%	1.20%	1.20%
R/A 美元級別	2.00%	2.00%	2.00%	2.00%	2.00%
CT/A 美元級別	N/A	N/A	N/A	N/A	3.60%

註：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如：交易直接成本—申購費；會計帳列之費用—信託發起人、共同投資及受託投資管理機構費、管理費、保管費、股東服務費及其他費用等）

CT/A 美元級別尚未成立，故無111年度以前資料。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名稱	%	名稱	%
ADOBE INC	3.9	WOLTERS KLUWER NV	3.4
COSTCO WHOLESALE CORP	3.9	NASDAQ INC	3.4
INTUIT INC	3.9	COSTAR GROUP INC	3.3
S&P GLOBAL INC	3.6	MSCI INC	3.2
MICROSOFT CORP	3.5	T-MOBILE US INC	3.1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綜合費用（基金經理公司、銷售機構、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與董事之報酬）	I級別，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20%；R級別，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2.00%；CT級別，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3.00%（含分銷費用1%）。
申購手續費（或遞延銷售手續費）	I級別及R級別最高每筆申購金額之4%。CT級別無申購手續費，但投資人可能需支付遞延銷售費用，即於申購日起三年內為贖回申請時，需支付以下費用：一年以下(含一年)：3%、超過一年但兩年以下(含兩年)：2%、超過兩年但三年以下(含三年)：1%、超過三年：0%。
買回費	無
轉換費	若將股份轉換為較低或相同銷售費用之其他子基金或級別，則

	<p>不需額外收取費用。若轉換為較高銷售費用者，則轉換須依據相當於相關股份其銷售費用的百分比之差額。轉換費用的實際總額由透過其完成股份轉換的金融機構決定。此金融機構將保留此轉換費用作為其從事此仲介行為的報酬。</p> <p>當 CT 級別之股東將其所持有之 CT 級別股份轉換至同一或其他子基金(於可能之範圍內)之 CT 級別(即有相同 CDSC 適用)，該持有股份期間三年(即持有超過三年即無須支付遞延銷售費用)之計算，將仍以第一次申購 CT 級別之申購日起算，且 CDSC 將會被移至相關子基金之 CT 級別。除前述以外，任何其他 CT 級別之轉換皆不被允許，且應被視為贖回，如轉換要求係於原始申購 CT 級別後第一個三年內進行，將衍生遞延銷售費用，且後續申購會衍生申購費用。三年之 CDSC 期間經過後，CT 級別將自動轉換為同一子基金之 R 級別(即具有相同幣別及銷售政策)而無須支付銷售費用。</p>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若認定申購的投資者有過度交易或短線交易的行為者，基金管理公司保留收取股份淨資產價值 2% 額外費用之權利。
反稀釋費用	無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分銷費用、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CT 級別按相關級別之淨資產價值收取年率 1% 之分銷費用。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 (一) 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 (二) 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稅捐」一節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中國信託投信公司網站(www.ctbcinvestments.com)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

- 一、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二、本基金採取公平價格機制惟未採擺動定價(反稀釋)機制，有關公平價格機制相關說明請詳投資人須知第二部份：一般資訊第 25-26 頁「玖、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 三、**申購手續費屬後收型之 CT 級別手續費雖可遞延收取，惟每年仍需支付 1% 的分銷費用，可能造成實際負擔費用增加。分銷費用按該等股份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及按日累積、按月於月底支付法盛投資管理公司。當申購 CT 級別三年期滿後，CT 級別將自動轉換為同一子基金之 R 級別而無須支付銷售費用或轉換費用。**
- 四、總代理人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服務電話：(02) 2652-6699。

投資警語：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
- 二、投資涉及新興市場部份，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也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